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計(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介於約人民幣12,934,625千元至約人民幣13,171,957千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11,866,628千元增加介於約9%至11%；以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人民幣介於約1,503,134千元至約人民幣1,573,047千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699,132千元增加介於約115%至125%。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該收入及淨利潤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全年持續優化生產組織，加強生產調度，維持穩定生產節奏，使得黃金產量同比持續增長，同時本集團繼續推動降本增效措施嚴格落實，營運效率得以持續提升，疊加黃金市場價格上漲的有利因素，本集團整體效益顯著提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該等財務資料尚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預計將由本公司於2026年3月底前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時務請細閱該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2026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